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7.57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1月14日起,截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16,981.13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20.13 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9,694 股)后 1,254,729,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1月14日起,截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17.57元/股的85%,即14.93元/股的

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

价格向正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晨"),深圳汇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深圳高新投非公司关联人。

●反担保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拟反担保金额及已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反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11月25日,已提供的担保和反担保金额为4,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和300万美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其他方提供的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深圳汇晨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高新投拟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贺道兵及其配偶、贺道洪及其配偶为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4,800万元(含本次)和300万美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等值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以上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汇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5-17
注册资本	3,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	贺道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43996B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区A36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产品的生产及维修。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汇晨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汇晨51%的股权。贺道兵持有深圳汇晨20%股权;深圳市斯明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汇晨19%股权;泰州市江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深圳汇晨10%的股权。		

深圳汇晨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634,328.73	236,259,336.37
净利润	640,967.52	5,212,760.65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2,492,718.44	143,265,384.72
负债总额	102,047,877.45	91,717,450.30
净利润	54,590,616.31	51,547,934.42

经查询,深圳汇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签署人:

债务人: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贺道兵及其配偶、贺道洪及其配偶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深圳高新投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执行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3、为深圳高新投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限:(1)从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深圳高新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2)《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深圳高新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深圳汇晨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深圳汇晨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等值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5)。以上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等值3亿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59%, 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和300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早月")持有公司股份1,409,3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8%,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有公司股份1,201,7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7%,一致行动人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揽月")持有公司股份81,2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一致行动人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得月")持有公司股份54,1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42%。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其中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将于2023年03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09月10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20,165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10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7,202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12,963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2年11月01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于2022年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10,500股股份,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得月及嘉兴揽月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2,746,498股减少至2,535,998股, 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5.42%降低至4.99998%。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5日,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95,500股(其中杭州早月累计减持193,620股,杭州晓月累计减持20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早月	5%以下股东	1,409,388	2.78%	IPO前取得:1,006,706股 其他方式取得:402,682股
杭州晓月	5%以下股东	1,201,736	2.37%	IPO前取得:858,383股 其他方式取得:343,35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早月	1,409,388	2.78%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晓月	1,201,736	2.37%	
	合计	2,611,124	5.15%	—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杭州晓月、杭州早月、嘉兴得月及嘉兴揽月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42%,其中杭州早月、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为本次减持的减持主体,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公司全部135,374股股份处于限售状态,将于2023年03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早月	193,620	0.38%	2022/10/31-2022/1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5-165	24,784,502.82	1,215,768	2.40%
杭州晓月	201,880	0.40%	2022/10/31-2022/1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5-163.70	26,946,447.85	999,856	1.9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4、截至本减持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杭州早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合计持有公司2,350,998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4.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而实施的减持。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间。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10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深国仲")送达的仲裁通知【(2022)深国仲涉外受6792号-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22年10月14日向深国仲提交了与公司及担保方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申请人。涉案金额约为20,438.19万元。

2、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国仲送达的仲裁通知【(2022)深国仲涉外受6818号-4】,兴业银行于2022年10月14日向深国仲提交了与公司及担保方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申请人。涉案金额约为18,551.09万元。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上述两个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仲裁的情况

(一)兴业银行起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国仲送达的仲裁通知【(2022)深国仲涉外受6792号-4】,申请人兴业银行向深国仲申请要求公司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9,671.2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偿还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1、受理机构及所在地:深圳国际仲裁院

2、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方

3、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公司向申请人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9,671.2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218.09万元(暂计至2022年7月20日);

(2)请求裁决公司向申请人偿还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148.35万元(暂计至2022年7月20日);

(3) 请求裁决公司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用400万元等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4)请求裁决担保方对第1、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0.5万元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以上金额暂合计20,438.19万元。

(二)兴业银行起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二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国仲送达的仲裁通知【(2022)深国仲涉外受6818号-4】,申请人兴业银行向深国仲申请要求公司偿还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7,9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1、受理机构及所在地:深圳国际仲裁院

2、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方

3、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公司向申请人偿还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7,9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250.59万元(暂计至2022年7月20日);

(2) 请求裁决公司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用400万元等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3)请求裁决担保方对第1、2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0.5万元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以上金额暂合计18,551.09万元。

二、案件基本情况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案件一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兴业银行与公司签订《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向公司提供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20亿元。嗣后,兴业银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其中包括2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1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开具四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15,000万元并已兑付, 但公司未能依约将应付的票款足额交存兴业银行,构成违约。公司尚欠付兴业银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本金9,671.25万元。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借款本金10,000万元,现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已到期,公司亦未能按期偿还兴业银行借款本金。

(二)案件二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兴业银行与公司签订《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向公司提供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10亿元。嗣后,兴业银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合同》项下4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累计发放借款本金17,900万元。合同履行期间,公司在兴业银行的其他借款、融资已违约,且本授信项下的借款自2022年4月起开始拖欠利息。根据合同约定,兴业银行有权提前收贷,要求公司立即偿还授信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兴业银行向深国仲提起仲裁申请,上述两个案件已由深国仲受理,因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仲裁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101)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666.40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18%,均为被诉案件。

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均为小额诉讼案件共36件合计1,666.40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结案金额总计约479,036.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12.87%。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254,550.64万元,包括主诉公司原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7,441.11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224,486.02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判决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2-07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中信证券	信信向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2022年10月14日	3,000	9.86
2	民生银行松江支行	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6,250	2022年10月17日	6,250	116.96
3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幸福99季添益1908期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2年10月25日	3,000	23.62
4	浙商银行松江支行	升鑫赢B—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4,997	2022年11月7日	4,997	2.76
5	浙商银行松江支行	升鑫赢B—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3	2022年11月11日	2,003	1.83
6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半年添益2014期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2年11月15日	5,000	97.22
7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幸福99添益90天周期型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2年11月20日	5,000	-4.29
8	中信建投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6M-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2022年11月22日	3,000	61.40
9	民生银行松江支行	富竹纯债182天自动续期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2年11月24日	3,000	28.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累计收回本金人民币35,246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37.54万元,实现预期收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息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180天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5月9日	预计188天	3.5%-4.2%	6,600
2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99季添益1913期理财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11月29日	90	3.2%-4.2%	4,150
3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固收安享系列165期收益凭证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12月15日	计划持有114天	3%-4.5%	2,000
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12月20日	计划持有118天	3.4%-4.5%	2,000
5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99季添益开放式第1901期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6日	90	3.1%-4.1%	5,000
6	自有资金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时时添金系列2号代客理财产品	2022年9月1日	2023年3月2日	182	3.2%-4.3%	2,000
7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6M-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年10月19日	2023年4月18日	181	4.2%	3,000
8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99半年添益2012期理财计划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5月4日	190	3.3%-3.8%	2,250
9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3M-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2月13日	90	4.1%	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32,000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	18,000	244.59	12,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000	1,245.96	20,000
合计		70,000	38,000	1,490.55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